

ICS 43.020  
T 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233—2008  
代替 GB/T 19233—2003

GB/T 19233—2008

##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Measurement methods of fuel consumption for light-duty veh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923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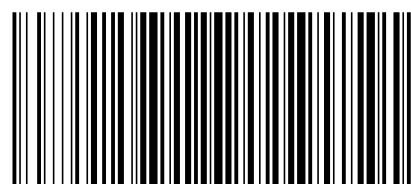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6 千字  
2008年5月第一版 2008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1259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9233-2008

2008-02-03 发布

2008-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A. 15.2 型号:
- A. 16 行驶阻力
  - A. 16.1 行驶阻力的确定方法:滑行法/查表法<sup>4)</sup>
  - A. 16.2 采用滑行法需附上试验报告、计算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A. 17 试验结果
  - A. 17.1 CO<sub>2</sub> 排放量
    - A. 17.1.1 CO<sub>2</sub> 排放量(市区): ..... g/km
    - A. 17.1.2 CO<sub>2</sub> 排放量(市郊): ..... g/km
    - A. 17.1.3 CO<sub>2</sub> 排放量(综合): ..... g/km
  - A. 17.2 燃料消耗量
    - A. 17.2.1 燃料消耗量(市区): ..... L/100 km
    - A. 17.2.2 燃料消耗量(市郊): ..... L/100 km
    - A. 17.2.3 燃料消耗量(综合): ..... L/100 km
- A. 18 负责进行试验的检验机构: .....
- A. 19 试验报告日期: .....
- A. 20 试验报告编号: .....
- A. 21 地点: .....
- A. 22 日期: .....
- A. 23 签名: .....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型式试验的一般要求 .....	1
5 试验条件 .....	2
6 CO <sub>2</sub> 、CO 和 HC 排放量测量 .....	2
7 计算燃料消耗量 .....	5
8 生产一致性 .....	6
9 认证扩展 .....	9
10 N <sub>1</sub> 类车辆系族的型式认证 .....	9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型式试验结果报告 .....	11

求确定,此外检验机构还应在该系族内挑选适当数量的其他车型进行追加试验,并且按照 7.3 确定型式认证值。

### 10.3 N<sub>1</sub> 类车辆同一系族的认证扩展

10.3.1 对于用 10.2.1 方法确定型式认证值的情况下,只要检验机构估计属该系族的某新车型的综合燃料消耗量值不超过该系族燃料消耗量通用的型式认证值,认证可以扩展到该新车型。

认证也可扩展至以下车辆:

- a) 总质量超过系族中认证试验车不大于 110 kg,且超过系族中最轻车辆不大于 220 kg;
- b) 仅由于轮胎尺寸变化使总速比小于系族中认证试验车;
- c) 其他方面符合系族的规定。

10.3.2 对于用第 10.2.2 方法确定型式认证值的情况下,只要检验机构估计属该系族的某新车型的燃料消耗量在该系族各车的最高和最低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值之间,认证可以扩展到该新车型,不用追加试验。

## 前 言

本标准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ECE)1997年1月1日生效的 ECE R101-00 法规《就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燃料消耗量对装内燃机乘用车认证的统一规定》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取消了该法规中不适用的管理性内容,并将该法规中的附录 2“通知书”的内容改写为本标准的附录 A“型式试验结果报告”。

此外,参考了欧盟(EU)2004年11月2日生效的 2004/3/EC 指令《机动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燃料消耗量》中的有关适用范围、试验循环和认证扩展方面的内容。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除 ECE R101-00 法规规定的 M<sub>1</sub> 类车辆外,也适用于 N<sub>1</sub> 类车辆和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 500 kg 的 M<sub>2</sub> 类车辆。

本标准虽然将 ECE R101-00 法规中作为型式认证值和生产一致性检查内容的 CO<sub>2</sub> 均改为燃料消耗量(EF),但在测得燃料消耗量的同时,也应测得并记录 CO<sub>2</sub> 排放量。

本标准代替 GB/T 19233—2003《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的全部内容。

本标准与 GB/T 19233—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更正了前言中参照的 ECE R101 的版本。
- 将第 1 章的规定内容增加了“生产一致性的检查和判定方法”;适用范围改为“…M<sub>1</sub> 类、N<sub>1</sub> 类和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 500 kg 的 M<sub>2</sub> 类车辆。”并规定了“本标准不适用于不能燃用汽油或柴油的车辆”。
- 第 2 章增加了 GB 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 第 4 章增加了 4.1:“在进行燃料消耗量型式试验前,制造厂或其授权代理者应申报被试车型的市区、市郊和综合燃料消耗量值。”
- 第 4 章增加了 4.2:“对于实施 GB 18362.3—2005 的车辆的试验内容参照该标准执行;其他车辆参照 GB 18362.2—2001 执行。”
- 第 4 章增加了 4.3:“制造厂或其授权代理者应将一辆代表被试车型的试验车辆提交给负责型式试验的检验机构。在试验期间,检验机构应按照相应排放标准检查此车辆的排放状况,它应符合该车型相应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 原 4.1 改为 4.4:“按照 GB 18352.3—2005 或 GB 18352.2—2001 中附录 C 附件 CA 中所述的模拟市区和市郊行驶工况的试验循环,测量 CO<sub>2</sub>、CO 和 HC 的排放量。”
- 原 4.2 改为 4.5:“CO<sub>2</sub>、CO 和 HC 的排放测试结果用克每千米(g/km)表示,CO<sub>2</sub> 值圆整(四舍五入)至整数位。”
- 原 4.3 改为 4.6。
- 原 4.4 改为 4.7,内容中强调了型式认证试验时禁止使用添加含氧物的燃料。
- 参照 2004/3/EC 指令,6.1 增加了:“如果车辆不能达到试验循环要求的加速和最大车速值,则应将加速踏板踏到底,直至回到要求的运行曲线。偏离试验循环的情况应在试验报告中记载。”
- 为使行驶阻力的设定更符合实际,6.2 内容更改为:“型式认证试验时,应按 GB 18352.3—2005 或 GB 18352.2—2001 中 CC.5.1 的规定确定车辆的行驶阻力。如行驶阻力曲线由车辆制造厂提供,需要同时提供试验报告、计算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并由检验机构确认。如车辆制造厂提出要求,行驶阻力可以按 GB 18352.3—2005 或 GB 18352.2—2001 中表 CB.1 选定。仲裁试验时,应按 GB 18352.3—2005 或 GB 18352.2—2001 中 CC.5.1 规定确定车辆的行驶